2023年保亭县三道镇财政所预算

目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审核、调整镇预算部门提出的年度收支预算建议计划，汇总部门，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预算草案；

2.批复各部门预算；负责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监管等工作；

3.组织督促财政资金及时入库，开展非税收入催收催缴工作；

4.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征收和管理；

5.负责审批预算单位账户的开设和撤并；

6.编制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7.负责乡镇各所学校报账，资金发放，审核等情况；

8.负责乡镇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审核、汇总镇部门决算；

9.编制本级财政总决算；受理预算单位投资兴举债申请，并按程序审查上报；

10.负责乡镇财政所承担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7.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8.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8.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3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5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是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38万元，占73.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万元，占10.75%；卫生健康支出（类）20.79万元，占9.51%；住房保障支出（类）13.93万元，占6.3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6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8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3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主要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3.7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道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437.2万元。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收入预算21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6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工资收入增加、新增职业年金。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道镇财政所2023年支出预算2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28万元，占95.74%；项目支出9.32万元，占4.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财政所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8.6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重点项目0个，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